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20年10月號



重點掃描



信託於家族傳承安排的效益與稅務分析

K辦在前二期月刊中，分享了保險與信託安排在傳承上的差異。除了分析兩者稅負上的成本效益外，也簡單分析了兩者在落實傳承心願上的差異。

本期月刊中，K辦針對A女士的案例再進一步分析信託在家族傳承安排中的可能運用，並進一步分析信託運用方式的差異，以及在信託稅負上的影響，讓讀者更容易理解實務上的做法，提前思考相關的因應對策做好資產配置。

無償移轉債權或無償為他人清償債務，是否會被認定為贈與？

在K辦《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中有提到除了大家所熟知的一般贈與外，在遺產及贈與法裡還有所謂的「擬制贈與」，「擬制」從字面上來讀，就是它本來不是贈與，可是在遺產及贈與稅上把它當作贈與，因此如果有視為贈與的情況發生，稽徵機關還是可以課稅的。

一般在實務上常見的「無償將債權移轉他人」與「無償為他人償還債務」，K辦在本期月刊中舉例分析其稅負差異，提醒讀者應注意是否符合此情形，以避免未依規定申報贈與稅，而漏報遭補罰稅款。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全新改版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將於2019年9月發行《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再版，於附錄中，針對海外資金回台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稅務第三本書的2019年9月再版及第一、二本稅務書亦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於2018年全新再版，讓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Contents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

- 02 信託於家族傳承安排的效益與稅務分析

最新稅務情報

- 06 無償移轉債權或無償為他人清償債務 是否會被認定為贈與？
08 繼承取得不動產再予出售 因繼承償還之貸款可自交易所得中減除

稅務行事曆

- 11 2020年10、11月份稅務行事曆

K辦叢書

- 14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全新再版
三冊超值組合優惠價8折930元

叢書介紹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於2019年9月發行《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再版，於附錄中，針對海外資金回台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稅務第三本書的2019年9月再版及第一、二本稅務書亦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於2018年全新再版，讓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Tax 360 app

隨時掌握稅務及法律議題趨勢、及專業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上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財富傳承與
家族長青系列

信託於家族傳承安排的 效益與稅務分析

前二期月刊中，K辦分享了A女士手上有4,000萬元想要在生前先安排給小孩的案例，並藉此分析保險與信託安排在傳承上的差異。該文中，筆者除了分析兩者稅負上的成本效益外，也簡單分析了兩者在落實傳承心願上的差異。

本文中，K辦想針對A女士的案例再進一步分析信託在家族傳承安排中的可能運用，並進一步分析信託運用方式的差異，在信託稅負上的影響。

信託類型及稅負差異分析

在這邊要先說明的是，信託安排所涉及的稅負大概不脫贈與稅、遺產稅及所得稅這三者。至於此三者課稅的計算方式及時點，則因信託財產及信託安排的類型而有大幅差異。信託可能安排的方式或類型可以視委託人的需求而有多元的樣貌，但從稅務的角度，實務上常見下表三種類型。

以上述A女士的個案為例，因為A女士的初步想法是將4,000萬元全部都給小孩，屬於將信託財產所產生的信託



陳信賢 Sam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利益，不論是本金或者是孳息，全部都給小孩，此屬於全部他益的類型，因此依上述規定，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簽訂後30日內，必須依信託財產的價值(註1)申報贈與稅。

註1：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規定，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被繼承人如係受死亡之宣告者，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

本法中華民國84年1月15日修正生效前發生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估價適用修正後之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其他財產時價之估定，本法未規定者，由財政部定之。

信託態樣

信託態樣	全部他益	本金他益 孳息自益	本金自益 孳息他益
課稅規定	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為準；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	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

但當初在與A女士討論關於4,000萬元安排時，考量到子女生活自理能力，A女士其實更在意子女未來生活經濟上的穩定保障。也就是說，A女士更期待子女可以按月有一筆穩固的收入，使其足以負擔日常生活所需即可。因此A女士事實上也可以考慮以本金自益、孳息他益的信託安排，來滿足照護子女的需求。如果以每月5萬元的生活費計算，一年大約需要60萬元的支出。如果以4,000萬元為本金，只要投報率在1.5%以上，既可滿足A女士的需求。

但如採本金自益、孳息他益的信託安排，委託人的贈與稅與剛剛本金自益的計算方式完全不同。此時贈與稅是以該本金之價值，按信託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現已更名為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從上述文字，讀者可能發現，信託財產所產生的孳息，其實際的投報率應該不太會剛好等於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如果孳息的利率高於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則還是以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去折算贈與稅。因此可能會造成贈與人所需負擔的贈與稅，與孳息受益人實際收到的金額不符，而產生一定的套利空間。此處需補充的是，前述贈與稅的計算

方式，必須是委託人不保留變更處分信託利益的權利。換句話說，信託簽訂當下，委託人已確定受益對象，且不可更改。此外孳息受益人仍須針對所收取的信託孳息申報所得稅(註2)。

惟若委託人想視未來受益人的行為是否符合委託人一定的期待，而調整變更或撤銷受益人的受益權，此時贈與稅的計算方式則是以受託人實際分配信託利益的時點及金額計算、申報贈與稅。此與前述按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贈與稅的情況，將完全不同。也就是說同樣是採本金自益、孳息他益的信託安排，僅因贈與人是否保留變更出份信託利益的權利，贈與稅額及申報期間完全不同。且信託孳息的所得稅也必須先由委託人負擔。因所得稅是採累進稅率，有可能因委託人與孳息受益人的所得稅適用稅率差異，導致同一筆孳息繳納不同的所得稅。

註2：

財政部賦稅署94年2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404509000號：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及其稅捐核課原則

信託態樣

信託態樣	本金自益、孳息他益	
	受益人特定，且委託人無保留變更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	受益人特定，但委託人保留變更受益人或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
贈與稅	依遺贈稅法第5條之1(自然人贈與部分)。	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贈稅法第4條規定課徵贈與稅。
所得稅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規定課徵受益人所得稅。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

上述分析僅僅係以信託財產為現金的情況所做的分析，如信託財產為股票或不動產，其與上述說明的差異，在於股票與不動產的價值認定(註3)與我們一般所認知的市價有所不同。因此信託財產的類型，即便同樣在市價4,000萬元的情形下，也會在稅負上起到重大差異。

從上述說明，讀者不難發現，信託安排的複雜度。但在實務操作上，多數客戶因基於費用考量，多選擇以定型化合約來做為信託安排，反而喪失了信託本質上是可以按委託人的實際需求，量身訂作適合的信託規劃。隨著台灣高齡化社會的到來，為使老有所養、幼有所托，信託若規劃得宜，除可滿足委託人退休生活規劃外，並可在一定程度上使家族的核心資產得到一定的保護，降低家族核心資產流入外姓家族成員手中的風險。

註3：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以下

最新稅務情報



無償移轉債權或無償為他人清償債務 是否會被認定為贈與？



案例1：無償將債權移轉他人

A公司因為營運資金週轉需要，向甲股東借款1,000萬元，A公司於次年間還款予甲，並在公司帳上認列：償還甲股東往來1,000萬元。但是，其中500萬元的資金流向，是直接由A公司帳戶匯款存入乙(甲的兒子)的銀行帳戶。

國稅局查核資金流程後認定，甲將其對A公司1,000萬元的債權，將其中500萬元債權贈與給兒子乙，因無主動申報贈與稅，依據查獲贈與債權500萬元減除免稅額220萬元後，按稅率10%，核課贈與稅28萬元，並處1倍罰鍰28萬元。

債權是屬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財產所有人將自己的財產無償給予他人，且經他人允受之行為，贈與行為即已完成，贈與人在1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220萬元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案例2：無償為他人清償債務

甲在107年度時年僅20餘歲，但是甲在該年度的投資項目卻增加1,200萬元。

國稅局在追查甲的投資資金來源時發現，甲是向乙借款1,300餘萬元投資，但是該筆借款嗣後卻是由甲的父親清償，甲父並未申報贈與，經通知後，丙君始於期限內辦理申報，繳納贈與稅110萬元。

無償幫別人還債，已使他人獲得財產上的利益，實質上與贈與財產並無差異，為期租稅公平並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此種方式逃漏稅捐，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1款乃規定此類情況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楊華妃 Fanny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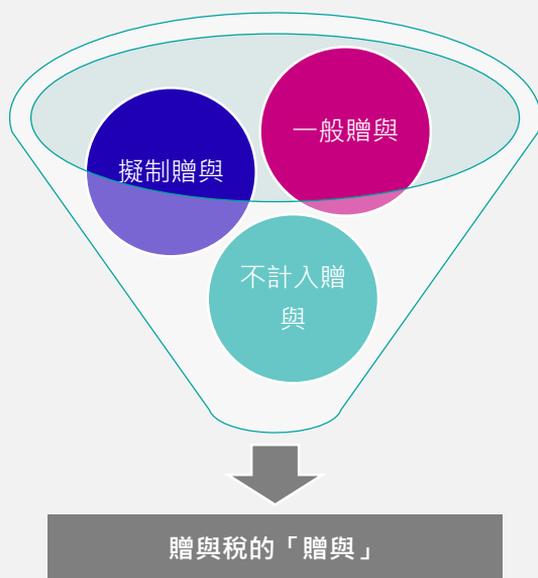
案例1及案例2，同樣是被國稅局查到逃漏贈與稅，為什麼一個要罰一個不用罰？

讀者有沒有發現，上面2個案例，第一個案例是「無償將債權移轉給他人」，被國稅局查到之後，除了補稅之外，還有1倍罰鍰；反觀第二個案例「無償為他人償還債務」，被國稅局查獲後，卻只補繳本稅，沒有罰鍰？其實這兩個案例的差別是在：一為「一般贈與」、另一為「視為贈與」。

在K辦《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中有提到除了大家所熟知的一般贈與外，在遺產及贈與法裡還有所謂的「視為贈與」，又稱為「擬制贈與」，「擬制」從字面上來讀，就是它本來不是贈與，可是在遺產及贈與稅上把它當作贈與，因此如果有視為贈與的情況發生，稽徵機關還是可以課稅的。

案例1中的債權，是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從稽徵實務角度，只要財產無償移轉給他人的事實發生，「一般贈與」就成立生效了。如經國稅局查獲，除了補稅外，還要移罰。

而案例2中的代償債務，因無償幫別人還債，已使他人獲得財產上的利益，實質上與贈與財產並無差異，為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此種方式逃漏稅捐，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1款乃規定此類情況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也就是上述所稱的「擬制贈與」，尚不問當事人間是否有贈與意思之合致，如經查獲，國稅局會先通知當事人於收到通知後10日內申報贈與稅，如在期限內申報則視同是如期申報，僅補稅不罰。



繼承取得不動產再予出售 因繼承償還之貸款可自交易 所得中減除

財政部 109年7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904601200號令

財政部近期發布解釋令，核釋個人繼承房屋及土地時，若併同被繼承人所遺以該房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未償債務餘額者，未來出售時，無論係依舊制或房地合一新制規定計算交易所得，該貸款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數，且確實由該個人實際負擔償還部分，可將其差額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換句話說，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時，繼承人出售繼承房地之售價，可減除繼承時尚未償還之房地貸款餘額，惟應注意舉債對象僅限金融機構方可適用，倘若舉債對象非金融機構者(如被繼承人向親朋好友借款等)，則繼承人無法減除其繼承之貸款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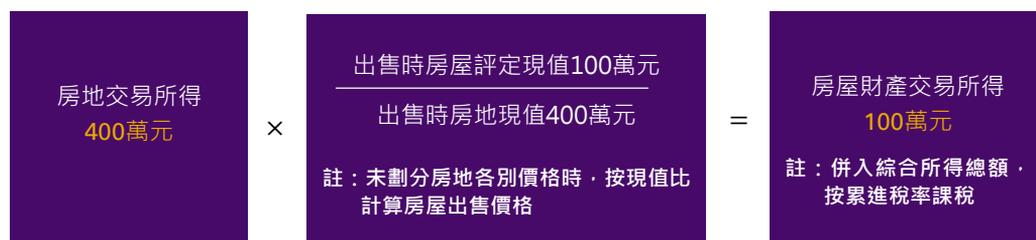
彭珮婷 Penny
專員

專長為個人稅務諮詢。

案例1：採舊制計算(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房屋課徵財產交易所得稅)

甲君99年繼承其父90年購入房地(繼承時房地現值合計300萬元)，併同繼承其父所遺該房地貸款餘額600萬元甲君109年以1,000萬元出售該房地時(未劃分房地各別價格；必要費用為0；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100萬元、房地現值400萬元)，係適用舊制規定，如何計算房屋之課稅所得？

案例1計算



案例2：採房地合一新制計算不動產交易所得

乙君107年繼承其父105年購入房地(繼承時房地現值合計300萬元)，併同繼承其父所遺該房地貸款餘額 600萬元，B君109年以1,000萬元出售該房地時(必要費用為0；107年至109年物價指數未調整；土地漲價總數額100萬元)，係適用房地合一新制，如何計算房地之課稅所得？

案例2計算

K辦在此提醒讀者，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欲扣除房地貸款餘額者，應妥善保存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或轉貸，及清償貸款等相關單據文件，才能核實計算並主張對自己有利的交易所得。

核釋個人交易繼承取得房屋及土地課徵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1090715台財稅字第10904601200號令

個人繼承取得房屋、土地時，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以該房屋、土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未償債務餘額者，應整體衡量其繼承取得房屋、土地之經濟實質，該債務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部分，核屬其因繼承取得該房屋、土地所生之額外負擔。嗣個人交易該房屋、土地，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2款規定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或依同法第14條之4第1項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時，該債務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數，且確由該個人實際負擔償還部分，得自房屋及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稅務行事曆



2020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10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 - 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10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使用牌照稅



2020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1日	11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K辦叢書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二刷改版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隨著超級全球化及網路發展普及，資訊和創新思惟在全世界流動，增加全球經濟的參與度，使得市場不再侷限在傳統領土疆界，當代企業面臨不斷創新挑戰。此外國際社會這兩年正積極推動反避稅、反洗錢及CRS等相關規定，國際金融及稅務規範等面貌正重新排序。台商習慣的傳統營運模式在此浪潮下，勢必重新調整方能因應國際社會的要求。

此外台灣經濟雖早已隨著經濟全球化，從農業社會轉型以工商及知識經濟為主，但台灣第一代台商對家族傳承安排的主流想法卻仍受傳統農業社會「傳子不傳女」、「嫡長子繼承」等觀念主宰。但隨著男女平權的價值逐漸根植台灣社會及法制裡，傳統的傳承安排慣例逐步受到挑戰。K辦在近年協助客戶傳承安排過程中，發現當代台商過往所熟悉的傳承及節稅策略，在上述平權思想、國際金融、CRS及稅務環境等新規範影響下，導致兩代之間因此環境變遷的價值觀差異，已無法因應當代傳承安排需求。

有鑑於此，K辦彙整近年協助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台商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重組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出版至今，國際稅務環境產生大幅度的變動，包括英屬維京群島(BVI)及開曼群島(Cayman)在歐盟反避稅的要求下，已在2018年12月分別立法，自2019年起應符合在當地有從事實質經濟活動的要求；此外，截至2019年4月底止，日本及澳洲已與台灣簽署CRS資訊交換，台灣與其他國家進行資訊交換取得我國居民在其他國家金融帳戶資訊已是確定的事實。隨著財政部持續推展CRS，台商海外資金的匯回及認定議題也備受關注。有鑑

於此，立法院於2019年7月3日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引導台商將資金匯回台灣。

為感謝讀者對本書的支持，K辦已於2019年9月修訂《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針對海外資金回台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提供給各位讀者，使本書框架與內容能更完整，也讓讀者更容易掌握近年相關議題的重大變化。

作者 陳信賢 協理、楊華妃 協理
審訂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總審訂 賴三郎 資深副總經理
定價 480元 (優惠價430元)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http://www.tinachen9.com.tw)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 全新再版

三冊超值組合優惠價8折930元



KPMG 家族稅務辦公室(簡稱**K辦**)自**2015**年起出版第一本稅務書雖然僅**3**年，但不論是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乃至台灣反避稅或**CRS**的推展，都已讓稅務環境產生相當程度的變化。因此第一本及第二本稅務書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修訂再版。加上本次第三本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的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可說是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的人生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第一本稅務書從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的角度說明稅法原理及可安排的節稅策略，以淺顯易讀的風格為您的稅法知識打下一定基礎。

第二本稅務書進一步爬梳客戶在人生不同階段所面臨的稅務議題，如何避免常見財富配置及傳承安排所衍生的稅務風險，並使財富管理效益最大化。讓財富經理人有效掌握高資產人士資產配置的需求，讓財富經理人員在為高資產人士安排財富策略安排時，可以更符合客戶的需求。

第三本稅務書則是**K辦**彙整近年協助台灣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在過去幾十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成為下一代發展的奠基。

讀者如能循序漸進逐一研讀三本書內容，對於台灣客戶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議題與策略，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規範重組後，應能有一定深度的掌握。



從稅務申報角度談個人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5

定價 300元(優惠價**270元**)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6

定價 390元(優惠價**350元**)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9

定價 480元(優惠價**430元**)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1815

stephensu@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00

fann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蕙敏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